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號

原告 張修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孔敏雄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578,5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瑩萍